

#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报刊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《关于停办省内刊号报刊或转为内部 资料性出版物的请示》的通知

苏办[2001]91号 2001年9月12日

各有关市、县(市)委,各有关市、县(市)人民政府,省各有关部门、单位:

省报刊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停办省内刊号报刊或转为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请示》已经省委、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,现转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## 关于停办省内刊号报刊或转为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请示

(江苏省报刊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九月)

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:

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对新闻出版工作的领导,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,维护良好的报刊市场秩序,减轻基层负担,促进新闻事业健康发展,根据《关于调整中央国家机关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厅局报刊结构的通知》(中办发[1999]30号)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开展报刊专项治理工作的指示精神,现就省内刊号报刊停办或转为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有关事宜请示如下:

一、根据中办发[1999]30号文件关于“各地区、各部门要按规定做好内部报刊的转化工作”的要求,我省省内刊号报刊全部停办或转化为内部资料性出版物。县(市)级党报也可由市级党报吸纳。

二、全省现存35家内部报纸和65家内部期刊可出版发行至今年12月31日,2002年起一律停办;如需要,可转为内部资料性出版物,并于今年12月底之前到省新闻出版局办理相关手续;凡违反规定的,一律予以取缔,并不得申办内部资料性出版物。

三、根据中办发[1999]30号文件关于“加强内部报刊转为内部资料后的管理”的要求,从现在起,所有内部报刊一律不得进行下年度(2002年)征订,已征订的要在2001年12月1日前退还全部征订款项。转为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内部报刊,自转化之日起应严格执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有关管理规定,严禁征订发行,不得收取工本费,不准搞赞助,不准刊登广告,一律在醒目位置标明:“内部资料,免费交流”。违者吊销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。

四、省内刊号内部报刊的主管主办单位,要认真负责地做好报刊停办或转为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相关工作。

五、从现在起,我省不再批办省内刊号报刊。对办刊条件好、确有需要者,今后可申报国内统一刊号。

六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积极配合宣传部门、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做好省内刊号报刊停办或转化工作。

七、有关市、县(市)党委和政府、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,要督促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,并于今年10月底前将落实情况报省报刊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(设在省委宣传部内)。

以上请示,如无不妥,请批转各有关市、县(市),省各有关部门、单位贯彻执行。

附件:

### 省内刊号报刊名单

一、内部报纸(35家):

六合报、溧水报、高淳报、宝应日报、如东日报、海安日报、灌南报、涟水报、盱眙报、洪泽日报、金湖日报、滨海报、射阳日报、阜宁报、响水报、建湖报、睢宁日报、沛县日报、丰县日报、赣榆日报、东海报、灌云报、姜堰大众报、淮阴报、刊江日报、泗阳报、泗洪日报、沭阳报、苏州新区报;

现代书画家报、招生考试报、现代写作报、江苏省中学生数学报、英语之友报、语文教学周报。

二、内部期刊(65家):

江苏黄埔、江苏致公、中外企业、(下接第19页)